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石井卫职罚决字〔2026〕第1-1号

被处罚人：江苏爱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井陉分公司

地址：井陉县[redacted]

负责人：邓世平 男 60岁 汉族 电话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：

1.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黄[redacted]，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完成复查的行为违反了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）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，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2.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黄[redacted]等3人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第三十五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6版）第八章第七条第五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给予你单位罚款75000元（柒万伍仟元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综合以上违法行为，按照分别裁量、合并处罚原则，给予江苏爱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井陉分公司警告，并处罚款75000元（柒万伍仟元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：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份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负责人邓世平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林[redacted]、余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对林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3份、对劳动者陈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对劳动者武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劳动者黄[redacted]的书面《情况说明》等证据。

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陉支行（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微水镇建设南路5号，账号：0402022129300004147）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井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井陉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井陉县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0月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